

[中 文 版]

2017 年度 10 月届

招 生 简 章

文部科学省准备教育课程 指定校
福冈县知事认可 各种学校
财团法人 日语教育振兴协会 认定校

学校法人 中村英数学园

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

〒810-0073 福冈市中央区舞鹤 1 丁目 5-30

TEL. 092-713-5720

FAX. 092-713-5718

目 次

招生简章

1. 招收学科・人数	第1页
2. 报名资格	第1页
3. 报名手续	第1页
① 报名时间	
② 报名方法	
③ 报名资料（面试调查表）	
4. 选拔方法（考试选拔）	第2页
○ 考试科目及时间表	
○ 考试时间・合格发表	
5. 提交资料・缴纳报名费（考试合格者）	第2页
○ 第一期提交期限，最终提交期限	
○ 缴纳报名费	
○ 提交资料	
6. 资料审查・在留资格认定书交付申请・交付	第4页
7. 学费，委托征收金，入学手续	第4页
○ 学费，委托征收金	
○ 入学资料，缴纳金额，入学手续材料	
○ 入学流程	
*特待生制度	
入宿简章	第7页
同窗会	第8页
已缴费用的退还	第9页

从报名到入境・入学的流程



※关于办理入学・入宿手续之后的日程,将在「关于 2017 年 10 月届学生入学・入宿手续」中通知学生。日程有可能变动。

招 生 简 章

1. 招收学科・人数

	学 科	内 容	学习时间	招收人数	居留资格
日 本 語 科	大 学 预 科	以报考大学者为对象进行日语、英语、数学等教育的升学准备课程	1.5 年	150 名	留 学 2 年 3 个月
	日 语 专 修 科	以希望掌握日语者为对象进行日语和日本文化等教育的日语专修课程	1.5 年 1 年	20 名 5 名	留 学 1 年 3 个月

2. 报名资格

(1) 学历

① 大学预科

- ・本学院毕业后希望报考日本的大学，专门学校者，在国外修完高中的课程。(所接受的教育不足 12 年者，本学院毕业之后可以报考日本的大学，专门学校)。
- ・本学院毕业后，希望报考日本的大学院者，必须在正规的学校教育修完 16 年课程，而且是正规大学（四年制）毕业。

② 日语专修科

- ・具有相同于上述学历者。

(2) 基础学力及日语能力

①希望进大学预科者，要具备报考日本的大学等高等教育机关的基础学力。

②必须是有学习日语的欲望，具有**相当于日语能力测试 N5 级以上的能力**，而又能够认真学习掌握日语者。

(3) 年龄限制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高中毕业生满 23 岁以下，大专毕业生满 25 岁以下，大学毕业生满 30 岁以下。

(4) 在日经费

能够支付学费、生活费等在日经费者。

(5) 其他

必须是身心健康，能够遵守日本法律及本学院的校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者。

3. 报名手续（选拔考试）

(1) 报名时间

	报 名 时 间
第 一 期 招 生	2017 年 3 月 1 日 (周三)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周五)
第 二 期 招 生	2017 年 4 月 17 日 (周一) 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周五)

※ 根据招生情况，有可能没有第二期招生。

(2) 报名方法

将下述③的报名材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在规定的日期内寄到下述地址。

〒810-0073 日本福岡市中央区舞鶴1丁目5-30 九州英数学館国際言語学院 收
TEL. (092)713-5720 FAX. (092)713-5718 E-mail: info@kyushu-eisu.ac.jp

(3) 报名材料 面试调查表HP上可以下载

1. 面试调查表	在本学院规定的表格上由本人亲笔工整地填写必要的事项。
----------	----------------------------

4. 选拔办法（考试选拔）

笔试和面试 在中国的主要城市设考场，进行笔试和面试。

(1) 通过资料审查、笔试及面试，综合评定选拔。

(2) 笔试科目・时间・分数

课时	笔试内容	考试时间	分数
第一节	日 语	30分	100分
第二节	英 语	20分	100分
第三节	数 学	20分	100分
	面 试		

***经费支付人或监护人考试当天可同考生一起参加面试。**

***时间是上午或下午**

***没有参加笔试及面试者视为辞退报名。**

(3) 考试日程 预定在 2017年4月上旬~5月中旬，根据报名情况决定的考试时间和地点通知窗口机关或本人。

(4) 合格发表 面试后，经过评定通知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或本人。

5. 提交资料・缴纳报名费（考试合格者）

①考试合格者在合格发表后2周之内提交第3页的资料，没有理由晚交者不予受理，退换资料。

第一期提交期限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 最终提交期限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②提交资料时应缴纳的入学报名费 10,000 日元，要缴到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或汇入下述本学院指定的银行。

为了证明入学报名费已缴，缴到窗口机关者要将收据的复印件，直接汇到本学院者要将向国外汇款的收据（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的复印件，按照第3页11项的要求提交本学院。

③剩余的20,000日元，入国管理局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获批者，办理入学手续时缴纳。

· 已经缴纳的报名费无论何种理由概不退还。

【报名费的汇款地址】

Nishinippon City Bank Akasakamon Branch; Deposit Account NO.1382917

SWIFT CODE: NISIJPJT

Bank Address: 3-1-4, Maizuru, Chuo-ku, Fukuoka, Japan 〒810-0073

Holder: Educational Foundation, Nakamura Eisu Gakuen

Address: 1-5-30, Maizuru, Chuo-ku, Fukuoka, Japan 〒810-0073

TEL. 092-713-5720 FAX. 092-713-5718

考试合格者应提交的材料 ※本学院将规定的表格寄给考试・面试合格者。(HP 上可以下载)

下述 1~11 的材料务必在合格发表后的 2 周之内邮寄给本学院。

第一期提交期限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最终提交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1.	入学志愿书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	在本学院规定的表格上由本人亲笔工整地填写必要的事项。 学习理由书一定要附上日文译文。 贴上报名前 <u>三个月以内</u> 拍摄的照片(长 4cm×宽 3cm)。	
2.	中国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的认证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同方科技大厦 B18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79480 传真:010-82379491 网址:http://www.Cdgd.edu.cn 本校认证代码:B188 认证报告必须由认证中心直接寄到本学院	高中毕业生	参加了高考者提交高考成绩认证书;未参加者提交高中毕业会考成绩或高中学历的认证书。
		大学、大专毕业生	大学、大专毕业生提交毕业证的认证书。 学士学位获得者提交学位认证书。
	※没有上述认证报告者需要提交 最终毕业校毕业时的集体合影	没有集体合影者要由学校出具说明书并提交毕业证的公证书。 ※需附日文译文。	
3.	学生本人的在职证明或在学证明或毕业 预定证明(符合此项者提交)	在职者要提交在职证明,在校者要提交在学证明。高中或中专预定毕业者要提交毕业预定证明。 ※均需附日文译文。	
4.	包括学生本人和经费支付人在内的家 庭全体成员的户口簿的复印件等	a. 提交包括本人与经费支付人在内家庭全体成员的最新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的清晰的复印件(至少要原物尺寸)。如果本人与经费支付人不是同一户口簿,需提交亲属关系公证书	
		b. 非亲属者,要证明与学生的关系及确实能够提供经费的事实。 ※需附日文译文。	
5.	经费支付书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由经费支付人填写,签名并盖章。 ※需附日文译文。	
6.	① 存款证明书	必须是 2017 年 5 月 1 日以后 用银行正规的「存款证明」表格开具的。 需要冻结 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10 日之前到期)	
	② 存单或存折的复印件	要提交能够确认存款人姓名、存款额、存款期、利率、银行名、证书发行日期等的清晰的复印件(至少要原物尺寸)。	
7.	经费支付人的在职・收入证明	要写有所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电话号码。 要由单位负责人证明并签名、盖章。 ※需附日文译文。	
8.	日语学习证明 日语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原本)或 J. TEST 认定书(原本)等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由学习过或正在学习的日语教育机关出具。要相当于日语学习时间在 150 课时以上。正在学习者,要写明截至证明书发行日期的学习时间(150 课时以上)。 有日语等级考试为佳。	
9.	体检表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	
10.	照片(11 张)	长 4cm×宽 3cm。必须是报名前 3 个月以内 拍摄的上半身正面免冠的清晰的 彩色照片 。背面写上姓名・出生年月日。	
11.	入学报名费的缴纳收据	30,000 日元中的 10,000 日元已经缴到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的收据(复印件)或直接汇到本学院(第 4 页上的汇款地址)的汇款收据(复印件)。	

注:上述 1~6 是入国管理局审查时必需的材料。上述 7~8 是入国管理局在审查过程中可能会要求提交的材料。资金形成过程的说明及其证明资料最好准备好,以备入管要求追加。

6. 资料审查・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 交付

- ①关于提交的资料的学历, 家族关系, 经费支付等进行审查
- ②资料审查, 如果资料不全或不合理, 要求修正
- ③资料审查合格者申请入国管理局的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提交申请者的受理番号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准备办理护照
- ④资料不合格者, 不合格通知书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提交的毕业证书, 户口本等的原件退换。
- ⑤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者, 学校将【2017年4月生的入学, 入宿手续】以及居留资格认定书的复印件, 入学誓约书, 入宿誓约书等入学相关的资料寄去。

7. 学费, 委托整手机, 入学手续

(1) 学费、委托征收金

① 学费

【1.5年制大学预科】

	第一年全年应缴费用	第二年全年应缴费用	共 计
入 学 金	70,000 日元		70,000 日元
设 施 费	60,000 日元		60,000 日元
授 课 费	640,000 日元	300,000 日元	940,000 日元
应缴费用共计	770,000 日元	300,000 日元	1,070,000 日元

【1.5年制日语专修科】

	第一年全年应缴费用	第二年全年应缴费用	共 计
入 学 金	70,000 日元		70,000 日元
设 施 费	60,000 日元		60,000 日元
授 课 费	580,000 日元	290,000 日元	870,000 日元
应缴费用共计	710,000 日元	290,000 日元	1,000,000 日元

【1年制日语专修科】

	全年应缴费用
入 学 金	70,000 日元
设 施 费	60,000 日元
授 课 费	580,000 日元
应缴费用共计	710,000 日元

② 委托征收金

	1.5年制大学预科	1.5年制日语专修科	1年制日语专修科
国民健康保险费	28,500 日元	28,500 日元	19,000 日元
体 检 费	8,000 日元	8,000 日元	4,000 日元
交通事故伤害保险	7,500 日元	7,500 日元	5,000 日元
同窗会会费	10,000 日元	10,000 日元	10,000 日元
共 计	54,000 日元	54,000 日元	38,000 日元

注1) 国民健康保险费

为治疗疾病, 建有国民健康保险制度(亦适用于外国人)。加入了此制度, 在日期间因生病或受伤到医院治疗时, 医疗费费的70%由保险支付(本人负担30%)。进入本学院后, 全体学生都必须加入此保险, 所以, 预收在校期间的保险费, 一并缴到福岡市中央区及早良区等政府的保险年金科。

注2) 体 检 费

根据学校保健法规定, 每年必须进行一次体检(胸部透视和采血化验)。因此需要预缴体检费。

注3) 交通事故伤害保险费

因交通事故而受伤需治疗或赔偿损失时, 由保险补偿会减轻学生很大的负担。

注4) 同窗会会费(请参照第7页)

(2) 入学手续

办理入学手续在【2017年10月生的入学, 入宿手续】里面记载的期限内将下述①报名费的剩余金(20,000日元), 学费及委托征收金汇到本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第2页), 要提交下述②的入学相关的资料。如果没有规定的期限内办完入学手续, 会视为辞退入学。

①学费及宿舍关系费的缴纳金额。可从下述No1, 2二种方法中选择一种缴纳。

A) 1.5年制大学预科

No	入学报名费 剩余部分	学 费		委托征收金	共 计
1	20,000 日元	1.5 年	1,070,000 日元	54,000 日元	1,144,000 日元
2	20,000 日元	第一年	770,000 日元	54,000 日元	844,000 日元

B) 1.5年制日本語专修科

No	入学报名费 剩余部分	学 费		委托征收金	共 计
①	20,000 日元	1.5 年	1,000,000 日元	54,000 日元	1,074,000 日元
②	20,000 日元	第一年	710,000 日元	54,000 日元	784,000 日元

C) 1年制日本語专修科

入学报名费 剩余部分	学 费	委托征收金	共 计
20,000 日元	710,000 日元	38,000 日元	768,000 日元

②入学手续材料

汇款单复印件, 入学誓约书・入宿誓约书

- (3) 办完入学手续者(提交了入学材料, 缴纳了应缴费用者), 本学院将「入学许可证」和「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本)」邮寄给本学院指定窗口机关或本人。
- (4) 拿到入学许可书和居留资格认定书者, 在管辖内的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签证。
- (5) 拿到签证, 预定机票者, 将航空公司名称, 航班号, 到达时间等通知学校, 原则上本学院职员去接机
- (6) 入学试 预计2017年10月5日
- (7) 2年级(2018年度)学费的缴纳期限为2019年7月31日

【特待生制度】

(1) 特待生的采用

根据第一次选拔的成绩, 最终毕业校的成绩及面试等综合评价, 从成绩优秀者中录取优待生。

(2) 优待生的种类和学费的减免额度

优待生A: 第一年学费中免交300,000日元

优待生B: 第一年学费中免交100,000日元

注) 希望获得优待生资格者要提交由最终毕业校的校长或窗口机关负责人签名, 盖章的推荐信。

入 宿 简 章

1. 收容人员

西新国际寮(新馆: 女生宿舍, 旧馆: 男生宿舍) 210 人

- ①按照办理入学手续的先后顺序安排宿舍房间, 如果满员将无法入住。宿舍满员时, 会介绍民间委托公寓等。
②在宿时间原则上为入宿日起至2019年9月下旬(1年)。

2. 设施

	一室定员	房 间 设 备	共 同 设 施
西新国际寮	2 人	桌子、椅子、衣柜、床、空调、浴室、	投币式洗衣机、晒台、煤气灶等自炊设备、微波炉、宽带电脑
	1 人	盥洗室、厕所、冰箱、宽带端子	

3. 宿舍关系费

宿舍关系费包括: 入宿金, 宿舍费(每月) 2人间 18,000 日元, 1人间 36,000 日元, 保证金。费用请参照入宿手续。

- ※ 宿舍费中不含被褥租赁费及水电煤气费, 此部分需个人负担。
- ※ 宿舍不供餐, 需各自准备。宿舍里有共同使用的自炊设备。
- ※ 保证金是为了担保钥匙、被褥、备品等的。退宿时, 结算冰箱使用费(半年; 每房间 2,000 日元)、垃圾处理费(每月 150 日元)、宽带使用费(每月 1,800 日元)、接机费等(1,000 日元)、钥匙、被褥、备品的修补费等等后, 剩余部分退还本人。

4. 入宿手续

- ①提交入宿申请书和入宿誓约书(本学院规定的表格)
②缴纳宿舍关系费。**希望住宿者要在办理入学手续缴纳费用(前述第6页, ④)的同时缴纳下述宿舍关系费。**

	入 宿 金	宿 舍 费		保 证 金	共 计
2 人间	50,000 日元	半 年	108,000 日元	30,000 日元	188,000 日元
1 人间	10,000 日元	半 年	216,000 日元	60,000 日元	376,000 日元

※半年后的寮费每3个月的费用 54,000 日元或 108,000 日元提前缴纳, 还有宽带使用费(月額 1,800 日元) 每3个月的费用提前缴纳。

- ◎ 办完入宿手续者(提交了入宿申请书、入宿誓约书, 缴纳了入宿关系费者), 本学院将把入宿许可证寄给指定的窗口机关或直接寄给本人。入宿许可证入宿时交给宿舍。

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同窗会

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同窗会已于2007年11月成立。本学院于1991年创办,经过二十五载,至今已有六千多毕业生走出校门。有的毕业生已走上社会活跃在各个领域,还有很多毕业生仍在大学、大学院等学习。因此成立了同窗会,毕业生均为会员,旨在加强会员相互之间,或会员与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之间的沟通,为社会发展作贡献。

今后,凡进入本学院学习的学生,全体都要加入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同窗会,并缴纳会费。会费为10,000日元(入会金5,000日元及终身会费5,000日元)。会费在缴纳入学・入宿费用时一并汇入学校的帐户,然后转到同窗会的帐户里。

现在,在中国沈阳、上海等地已成立了支部,今后,还准备设立其他地区支部和毕业生所在大学的大学支部。

已缴费用的退还

I. 关于入学前已缴费用的退还

- 1) 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获批后, 虽已经办完入学、入宿手续, 但未申请签证未入境者, 入学许可书和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退还本学院后, 除入学报名费和退还手续费 (30,000 日元) 外, 其已缴费用退还本人。但是, 为退还而汇款的银行手续费由报名者负担。
- 2) 已办完入学、入宿手续者, 虽然已经取得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但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时被拒批而未能入境者, 要将入学许可书退还给本学院, 并将护照上有关签证拒批部分的复印件提交给本学院时, 除入学报名费和手续费 (30,000 日元), 其已缴费用退还本人。但是, 为退还而汇款的银行手续费由报名者负担。
- 3) 已办完入学、入宿手续者, 虽在驻外使领馆已经取得入境签证, 但在赴日之前辞退入学者, 如果将入学许可书退还本学院, 并将护照上有关部分的复印件提交给本学院, 证明确实签证没有使用而且已经失效, 那么, 除入学报名费和退还手续费 (30,000 日元) 外, 其已缴费用退还本人。但是, 为退还而汇款的银行手续费由报名者负担。

II. 关于入学后已缴费用的退还

1. 入学后退学时已缴费用的退还

- 1) 在本学院就读不足 6 个月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 其已经缴纳的第一年的学费, 下学期的授课费退还。在学期间为 6 月以上 1 年以内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 无论何种理由概不退还。如果已经缴纳了第二年的学费, 其第二年的学费如数退还。
- 2) 2 年制的学生在二年级就读, 上学期终了时或终了之前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 已经缴纳的第二年的学费相当于下学期授课费的费用退还本人。
- 3) 2 年制的学生在二年级就读, 下学期已开始, 毕业前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 已经缴纳的第二年的学费不予退还。
- 4) 1.5 年制的学生在二年级就读, 下学期已开始, 毕业前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 已经缴纳的第二年的学费不予退还。

2. 入学后宿舍费的退还方法

- 1) 被批准退宿时, 结算宿舍费, 有剩余时转入本人指定的银行帐户退还本人。
- 2) 住宿生因退学、被开除等丧失学籍者, 结算宿舍费, 剩余部分转入本人指定的银行帐户退还本人。
- 3) 退还宿舍费所需转帐手续费由学生本人负担。